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283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吳函穎

電話：02-27815696轉3023

電子信箱：ur00510@mail.taipei.gov.tw

主旨：「臺北市政府受理民間建議變更公告劃定更新地區範圍作業程序」，業經本府109年1月22日以府都新字第10830283351號令(含附件)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民間建議變更公告劃定更新地區範圍作業程序」令1份。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91301J0004，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地政士公會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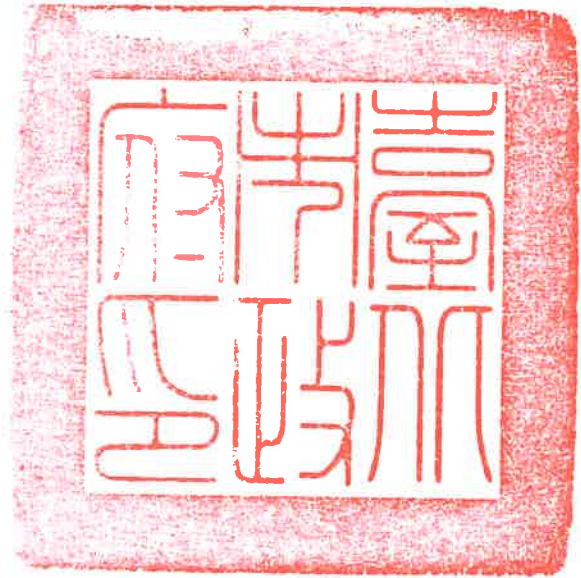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283351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民間建議變更公告劃定更新地區範圍作業程序」，並自109年2月17日起生效。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臺北市府(101)府都新字第 100317276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臺北市府(102)府都新字第 1023164450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原名稱：臺北市府受理民間建議變更公告劃定更新地區範圍界線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臺北市府(109)府都新字第 10830283351 號令修正發布

臺北市府受理民間建議變更公告劃定更新地區 範圍作業程序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民間建議變更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所公告劃定更新地區範圍，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臺北更新地區範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府建議變更更新地區範圍：
 - （一）更新地區範圍所經土地為非完整地號者，將該筆土地完整納入或排除更新地區範圍。
 - （二）更新地區範圍所經土地與其相鄰之土地屬同一建築基地者，將該建築基地完整納入或排除更新地區範圍。
 - （三）更新地區範圍所經土地，如涉及道路用地分割之情形，將該筆土地完整納入或排除更新地區範圍。
 - （四）更新地區範圍外土地，經建築師檢討簽證如屬畸零地，將該筆土地納入更新地區範圍。
- 三、依本作業程序向本府提出建議變更更新地區範圍前，建議人應先辦理說明會，與建議納入或排除更新地區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協調，並調查其參與都市更新之意願。
經取得建議納入或排除更新地區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同意者，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建議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建議：
 - （一）建議函
 - （二）建議人證明文件。

(三) 都市更新計畫或都市更新地區書圖草案(內容應載明變更原因及內容)。

(四) 建議納入或排除更新地區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謄本及清冊。

(五) 依前點規定辦理說明會之相關文件(含意願調查結果)或同意書。

五、更新地區範圍內已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者得就無法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之鄰地，依前二點規定辦理後，提經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確認有變更範圍必要，依審議會決議內容修正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府建議變更更新地區範圍，不受第二點規定之限制。

六、建議人提出建議後，本府應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

除前點規定外，其他案件必要時，本府得提審議會討論後，提供相關意見供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